

豫章工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國文程度及寫作技巧，並培訓參加校外比賽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推派代表 1~2 人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(週一)前，將經導師簽名後之報名表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12 月 4 日(週一)13:10~15:00，無故棄權者記警告一次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教學大樓 210 教室。
- 七、比賽題目：題目當場公布。
- 八、評審老師：由教務處聘請國文科三位教師擔任評審老師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 結構 30% 修辭 20% 字體 10%
- 十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各年級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得獎學生頒予獎狀乙紙。
 - (二)第一名記小功乙次；第二名記嘉獎二次；第三名記嘉獎乙次。並將其作品擇優刊登於校刊。
 - (三)比賽無故未到者記警告乙次。
- 十一、經費概算：所需費用由教務處事務費項下支付。
- 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